

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文件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投标产品制造商全部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 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的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心电图机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有线式心电工作站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迪姆软件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3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心电图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迪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瀛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